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9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伯达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公司董事、总经理郭占峰先生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杨伯达、郭占峰、王作棠、郁向军4名委员组成，其中董事长杨伯达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煤炭购销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控股企业 2021 年度发生煤炭购销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4.2 亿元，该议案经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煤炭购销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煤炭购销关联交易额度 2.65 亿元，增加后预计合计额度 16.85 亿元。

受煤炭价格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及按照国家保供专题会议精神，公司与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增加煤炭购销业务综合因素影响。经测算，2021 年度公司与中煤集团控股企业预计将再增加煤炭购销关联交易额度 5.08 亿元，增加后预计合计额度 21.93 亿元。公司与中煤集团控股企业煤炭购销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增加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煤炭购销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杨伯达、郭占峰、张少平、王雪萍回避表决，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5.08 亿元，加上前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2.65 亿元，累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7.73 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安徽省淮南市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